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

104.12.29 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為維護懷孕學生之基本人權，保障其受教權益，並提供學生適切之輔導與協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本校之一般學生、懷孕與曾懷孕（含墮胎、流產或出養）及育有子女之學生。
- 三、為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依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」（附件1）及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」（附件2）研訂相關規定，並統籌預防及處理相關工作。
- 四、學校各處室或老師知悉學生懷孕時，應轉知輔導室/處主任，且學校應立即成立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（以下簡稱處理小組）。
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相關處室主任擔任小組成員，並得依案主需要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小組成員。處理小組行政支援工作分配如附表。
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，得比照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懷孕事件，其情形如依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及「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通報者，學校應依規定確實通報。
- 六、學校應適時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課程或活動，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，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，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、關懷之態度，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。
- 七、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，做出不當之處分，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要求學生休學、轉學、退學或請長假。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，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，提出申訴或救濟。
- 八、學校應整合教育、社政、戶政、勞工、衛生醫療、警政等單位之資源，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、轉介、安置、保健、就業、家庭支持、經濟安全、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。
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：
 - 1.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。
 - 2.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親職教育等。
 - 3.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、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- 九、處理小組應將個案處理工作提性平會備查，學校應於每學年末（6月30日）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函報教育局，並將處理成效列案存檔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討論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小組工作分配表

單位	工作內容
輔導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成立輔導團隊，其成員應包括學生輔導專責單位主管、校護、輔導教師、導師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 2. 遴選合適之輔導老師進行諮詢輔導。 3. 輔導團隊應召開個案會議擬定輔導計畫，並適時修正。 4. 建立懷孕學生紀錄，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。 5. 輔導內容應包括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及諮詢。 (2)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詢輔導及協助。 (3)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維護受教權，並依其意願輔導升學。 (4) 運用社會資源，依懷孕學生需要協助其待產時之安置問題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。 (5)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及支持，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與其家長諮詢及協助。 (6) 協助懷孕學生及其家長諮詢及資源轉介。 (7)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。 (8) 提供工作小組及其他教師諮詢。 (9) 提供班級團體輔導。 (10)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、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。
行政單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會計單位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條規定，將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之相關經費，納入該項經費預算。 2. 教務、學務單位應依學生學習或成績評量之規定彈性處理學生出缺勤紀錄、補考與補救教學等學籍及課程相關事項。 3. 視懷孕學生需要，結合相關資源，提供其多元適性教育，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補救教學：協助完成學制內之課程。 (2)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：孕程及產後照護、預防非預期性懷孕知能、家庭教育等。

(3) 生涯規劃：生涯規劃輔導及技職訓練課程等。

4.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單位：

(1) 學校應提供經費，安排課程時間、場地、遴選適任教師，以協助輔導單位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。

(2) 學務、總務單位應配合輔導單位，協助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及其家庭運用校內外資源，以因應可能之家庭生活困境及托育需求。

5. 學校應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，總務單位應視學生之需求，規劃下列設施：

(1) 合乎需要之教室安排、課桌椅調整、停車設施、如廁地點等。

(2) 健康中心設備器材之增購等。

(3) 提供母乳哺（集）之相關設施。